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8020338888

传真: /

邮编: 226600

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
(新生港社区 8 组)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8020338888

传真: /

邮编: 226600

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
(新生港社区 8 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设计生产能力	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				
实际生产能力	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27%
实际总概算	7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0.3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1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7、《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 20、《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1、《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的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3〕12号）； 22、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23、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西侧如皋港引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由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如皋港引河；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中相关要求，企业后期雨水排放不应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管控要求。本项目后期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流入如皋港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 和表 1-3。

表 1-1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表 1-2 石庄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以 N 计）	5（8）	
总氮（以 N 计）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表 1-3 雨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COD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SS	/	

	石油类	0.05	标准		
	2、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钢瓶表面喷涂产生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	/	0.5
	非甲烷总烃	/	/	/	4.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					

	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30 日，公司主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

由于政府产业政策调整，须关停原南通市通皋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发展地方经济，石庄镇新生港社区居民委员会将桑木桥东南侧的一块土地租赁给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企业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投资 7300 万元，进行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获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皋行审备〔2022〕862 号，于 2023 年 1 月由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3 年 1 月 18 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以皋行审环表复〔2023〕12 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0320682660077417001Y。

实际生产过程中，钢瓶在转运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碰撞，钢瓶表面不可避免会有所磨损，故需对表面磨损的部分进行补充喷漆。对比环评报告，企业新增 1 套立式喷涂机对表面磨损的钢瓶表面进行补充喷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考虑喷涂工序有有机废气产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污染治理工程”，需进行环评登记，故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新增 1 套立式喷涂机及配套废气处理装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号为：202432068200000297。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证编号为 320682-2024-197-L。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对比：主要产品品种不变；生产能力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容量未增加；实际建设选址不变。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工业消防医用气体，产品主要为：氧气、医用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	工业消防医用气体，产品主要为：氧气、医用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	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乙类仓库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东南角	是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新增一台空压机和一台立式喷涂柜（根据名录，该部分内容无需进行环评报告书和表的编制，已办理环评登记（登记编号：202432068200000297）；将瓶阀装卸机替换为瓶阀	是	否

	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装卸倒水机, 其他与环评一致;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无废气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肥田, 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废气: 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该部分内容无需进行环评报告书和表的编制, 已办理环评登记 (登记编号, 202432068200000297, 本次一并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肥田, 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瓶阀装卸倒水机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是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油桶、漆渣、	否	否

	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单位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池：有效容积 81m ³	事故池：有效容积 243m ³	是	否

项目变动主要为：1、环评中无喷涂工序，实际建设中新增 1 台立式喷涂柜对表面磨损的钢瓶进行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涂使用水性漆，年用量为 0.5t/a，无需进行环评报告书和表的编制，已办理环评登记（登记编号，202432068200000297）；2、环评中设备无空压机，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喷涂设备新增 1 台空压机；3、环评中使用瓶阀装卸机，无废水产生。实际建设过程中，为应对生产需要，企业用瓶阀装卸倒水机替换环评中瓶阀装卸机，会产生废水，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4、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乙类仓库，实际建设过程中，因企业厂内布设需要，危废仓库调整至厂区内东南角，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5、环评中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81m³，实际建设过程中，应急池的容积为 243m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降低，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成分	数量	
			环评（t/a）	实际（t/a）
1	氧气（液化的或压缩的）	氧气	2900t/a	2900t/a
2	氮气（液化的或压缩的）	氮气	400t/a	400t/a
3	氩气（液化的或压缩的）	氮气	1000t/a	1000t/a
4	二氧化碳（液化的或压缩的）	二氧化碳	3600t/a	3600t/a
5	医用氧	氧气	555t/a	555t/a
6	消防气	二氧化碳	360t/a	360t/a
7	食品级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360t/a	360t/a
8	润滑油	矿物油	0.04t/a	0.04t/a
9	工作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中和剂、水性润湿剂、水性消泡剂、水性杀菌剂、水性增稠剂、水性分散剂、打磨剂、其他助剂等	/	0.5t/a

根据企业提供的由上海弘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

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水性底漆工作漆的调配方式为：底漆：固化剂 =12: 1；水性漆的密度以 1kg/L 折算，施工状态下，水性底漆工作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66g/L。

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包装涂料中 VOC 的限量值为≤320g/L，故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液氧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2	液氮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3	液氩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4	液体二氧化碳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5	医用氧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6	消防气二氧化碳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7	食品级二氧化碳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8	液氧低温液体泵	1	1	与环评一致
9	液氮低温液体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液氩低温液体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工业级二氧化碳低温液体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2	食品级二氧化碳低温液体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消防级二氧化碳低温液体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医用氧低温液体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液氧汽化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液氮汽化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液氩汽化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医用氧汽化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气瓶检测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气瓶检测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21	钢瓶	50000 只	50000 只	与环评一致
22	胶圈装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3	钢刷除锈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4	气密性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5	瓶阀装卸机	1	0	为应对生产需要，用瓶阀装卸倒水机替换瓶阀装卸机
26	瓶阀装卸倒水机	0	1	
27	气瓶真空干燥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干燥一体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9	立式喷涂机	1	1	新增，已办理环评登记（登记编号：202432068200000297）
30	空压机	0	1	新增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监测期间工况计算，建设项目实际用水量约 1800.1t/a，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瓶阀装卸倒水机补充用水。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瓶阀装卸倒水机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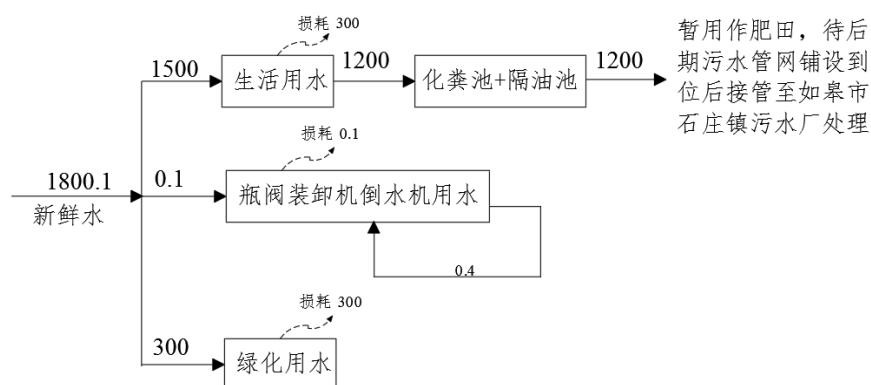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仪表计量室	1F, 占地面积 13.44m ² , 建筑面积 13.44m ²	未建	不再建设
	钢瓶检测车间	1F, 占地面积 394.56m ² , 建筑面积 394.56m ²	1F, 占地面积 394.56m ² , 建筑面积 394.56m ²	与环评一致
	充装车间	1F, 占地面积 560m ² , 建筑面积 560m ²	1F, 占地面积 560m ² , 建筑面积 56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2F, 125m ²	2F, 125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58.8m ²	2F, 58.8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乙类仓库	1F, 占地面积 197.82m ² , 建筑面积 197.82m ²	1F, 占地面积 197.82m ² , 建筑面积 197.82m ²	与环评一致
	空瓶库	1F, 占地面积 162m ² , 建筑面积 162m ²	1F, 占地面积 162m ² , 建筑面积 162m ²	与环评一致
	罐区	占地面积 303.67m ²	占地面积 303.67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设计能力 1880.5t/a	实际能力 1800.1t/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用作肥田，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设计能力 120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用作肥田，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废水实际排放	与环评一致

			量为 1200t/a	
	供电系统	15 万度/a	1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绿化	761m ²	761m ²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高效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喷涂废气	/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评无喷涂工序，该部分内容无需进行环评报告和表的编制，已办理环评登记(登记编号：202432068200000297)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5m ²	5m ²	与环评一致
应急处理	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195m ³	195m ³	与环评一致
	应急事故池	81m ³	243m ³	容积增加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38%。项目建成时同时完成项目的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个/套)	处理能力
废气	高效油烟净化器	1	1	达标排放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5	1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0.5	1	暂用作农肥，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
	隔油池	0.5	1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1	分类收集、安全暂存
	危废仓库	3	1	
应急处理	消防水池	5	1	/
	应急事故池	4	1	/
/	绿化	3	/	绿化率 12%
/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3	2	可满足管理要求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	2	1	/
合计	/	28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营运期

①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氧的充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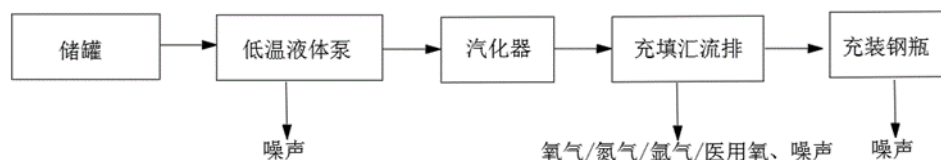


图 2-2 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氧的充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充装时首先用低温液体泵将液体泵入汽化器内，气化后的气体经车间内充填汇流排充装至钢瓶中，该过程会有放空废气和噪声产生，放空废气分别是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氧，不计入环境空气污染物。

对表面磨损的钢瓶进行喷涂，该过程会产生喷涂废气。

②二氧化碳、消防气、食品级二氧化碳的充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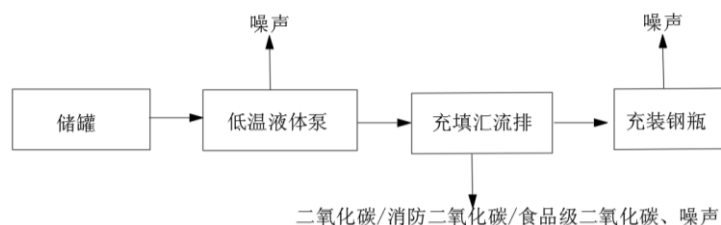


图 2-3 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的充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充装时首先经过低温液体泵再经车间内充填汇流排充装至钢瓶中，该过程会有放空废气和噪声产生，放空废气分别是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不计入环境空气污染物。

其他：

对表面磨损的钢瓶进行喷涂，该过程会产生喷涂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瓶阀装卸倒水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如皋港引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瓶阀装卸倒水机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肥田，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瓶阀装卸倒水机废水	pH、COD、SS、石油类	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水、污水相关照片：

	
雨水排口阀门	雨水排口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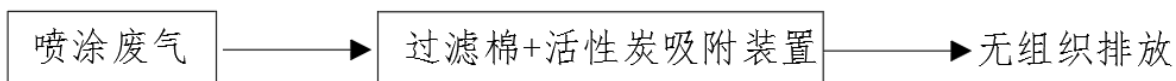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充装工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放空废气和储罐装卸废气为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氧气、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此类气体均为空气中主要成分，无毒无害，虽其各组成部分比例同空气中各组分比例稍有差异，但由于本项目充装过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废气量较少，大气层中空气密集，因此本项目废气的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故不计入环境空气污染物。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经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见

表 3-2，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3-1。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喷涂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钢瓶喷涂	连续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过滤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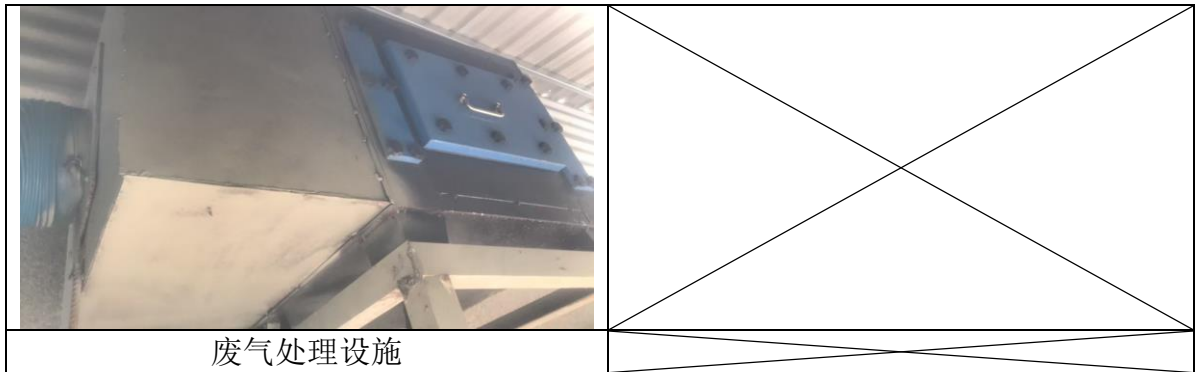
废气在风机动力的推动下，进入过滤棉。空气过滤棉吸附作用是一种常见的气态污染物净化的方法，它是将废气与大表面、多孔而粗糙的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有害成分积聚或凝缩在固体表面，达到净化气体的一种方法。

空气过滤棉物理吸附是由物理作用力，即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包括色散力、静电力、诱导力)所引起的，吸附质与吸附剂之间不发生化学作用，是一种可逆过程，它的基本特性类似于分子凝聚，由于作用力比较小，吸附质性质不会改变，吸附一般在较低温度下进行。范德华力的普遍存在，使得物理吸附没有选择性和饱和性，所以物理吸附可以在单分子层或多分子层进行。

2.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图 3-1 废气处理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氧低温液体泵、液氮低温液体泵、液氩低温液体泵、液氧汽化器等。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A)。

4、固废

（1）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瓶、除锈灰、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固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暂存量（t）	处理方式及贮存方式
1	废钢瓶	900-099-S17	2.5t/3a	0.5	外售
2	除锈灰	900-099-S59	0.5	0	外售
3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900-249-08	0.004	0	
5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5	0	
6	生活垃圾	900-099-S64	8.75	0	环卫清运
7	餐厨垃圾	900-003-S61	5.25	0	获得许可单位处置
8	废油脂	900-002-S61	0.1165	0	
9	废油漆桶	900-041-49	0.05	0.001	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漆渣	900-252-12	0.005	0	
11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01	0	
1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0	

（2）与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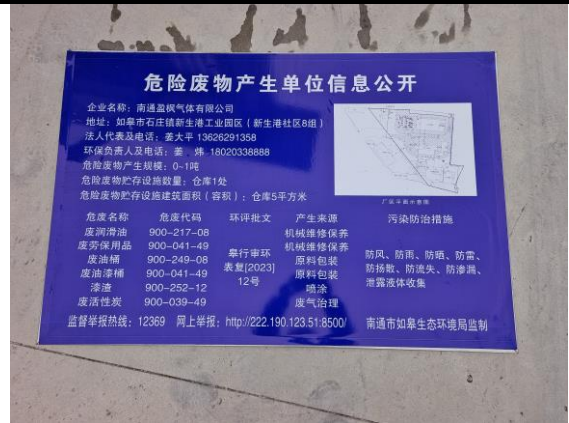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分析结论
----	------	------	------

一、注重源头预防			
1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0320682660077417001Y。企业后期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备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符合
二、严格过程控制			
2	7.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面积 5m ² 。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3	9.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已在小微企业危废收集系统中填报危废种类，并与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利用处置合同。	符合
4	10.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项目在危废贮存库主要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三、强化末端管理			
5	16.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项目不涉及矿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污泥为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环保险谱固废模块中实施申报危废信息。	符合
(3) 危废暂存库相关照片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信息公开



内部标志牌



内部防爆摄像头



托盘



观察窗



贮存设施标志牌



分区贮存图

监测布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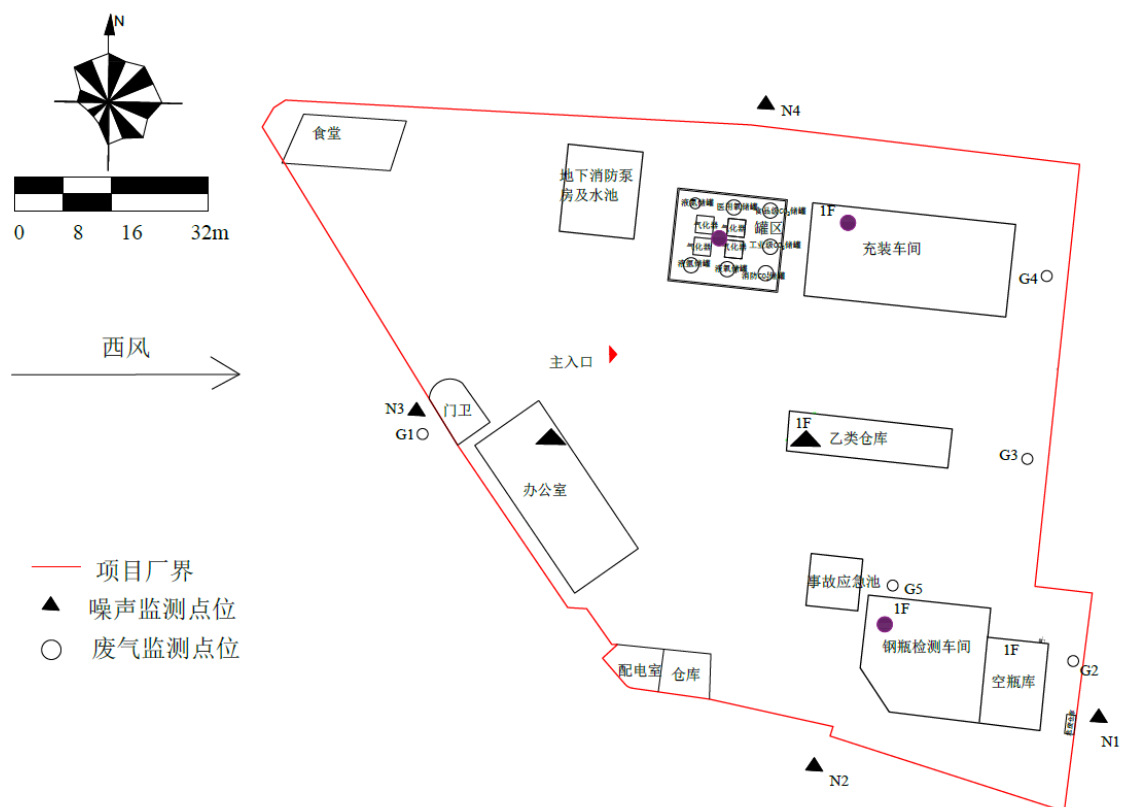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布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为 L7292 包装服务和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禁止发生的活动，与江苏省及南通市生态红线保护要求相符。

2、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充装工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和油烟，放空废气和储罐装卸废气为包括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氧气、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此类气体均为空气中主要成分，无毒无害，虽其各组成部分比例同空气中各组分比例稍有差异，但由于本项目充装过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废气量较少，大气层中空气密集，因此本项目废气的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故不计入环境空气污染物。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处预处理后与暂用作肥田，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钢瓶、除锈灰、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废钢瓶、除锈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单位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液氧低温液体泵、液氮低温液体泵、液氩低温液体泵、液氧汽化器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农肥，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的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200t/a，COD0.54t/a、SS0.42t/a、氨氮 0.048t/a、总磷 0.006t/a、总氮 0.072t/a，动植物油 0.108t/a。

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的最终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1200t/a，COD0.06t/a、SS0.012t/a、氨氮 0.006t/a、总磷 0.0006t/a、总氮 0.018t/a，动植物油 0.0012t/a。

（2）固体废物：零排放。评价总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房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原辅材料储存远离火种、热源，搬运使用时轻装轻卸，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车间内严禁烟火。

4、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应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6、对危险固废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7、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接管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暂作农肥利用；接管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的后期雨水排放水质要求为：COD≤40mg/L、SS<30mg/L。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处预处理后与暂用作肥田，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2	噪声治理。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项目运营期，应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	项目运营期，已选低噪声设备，已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

	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4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已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为：320682-2024-197-L，已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5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口和标志。	已《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6	厂区绿化。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建设，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厂区及厂界四周设有绿化。
7	本项目无初步拟定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为：90320682660077417001Y。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分析天平	HAYQ-023-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HAYQ-101-10~14
气相色谱仪	HAYQ-126-04
正空箱气袋采样器	HAYQ-150-14
声级计	HAYQ-109-05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项目负责人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培训考核合格证。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3 废气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平 行 样				加 标 回 收		标 样		全 程 序 空 白		运 输 空 白	
		现 场	合 格 率 (%)	实 验 室	合 格 率 (%)	个 数	合 格 率 (%)	个 数	合 格 率 (%)	个 数	合 格 率 (%)	个 数	合 格 率 (%)
无组织废气													
总 悬	24	4	100	-	-	-	-	-	-	4	100	-	-

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00			12	100			8	100	-	-	11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1、废气监测内容**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 1m 处	连续 1h 采样，监测 1 天

2、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设置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上午、下午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等效(A)声级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监测 2 天，下午、下午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对“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2024.11.28		2024.11.29	
				实际日处理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处理量	生产负荷
1	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	100 万瓶	2800 瓶	98%	2800 瓶	98%

注:设计日生产量等于设计年生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5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1.28	0.183	0.182	0.19	0.44	0.48	0.48
厂界下风向 G2		0.22	0.216	0.211	0.58	0.67	0.63
厂界下风向 G3		0.23	0.234	0.229	0.71	0.7	0.69
厂界下风向 G4		0.239	0.244	0.246	0.84	0.8	0.78
下风向最大浓度		0.246			0.84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1.29	0.191	0.195	0.188	0.49	0.49	0.51
厂界下风向 G2		0.238	0.23	0.237	0.67	0.58	0.64
厂界下风向 G3		0.244	0.252	0.250	0.66	0.7	0.68
厂界下风向 G4		0.256	0.262	0.265	0.72	0.78	0.78
下风向最大浓度		0.265			0.78		
标准值		0.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①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恒安(综)字第(830)号)。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2	3	4
钢瓶检测车间外 1 米处 G5	2024.11.28	1.07	1.04	1.03	1.11
平均值		1.06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①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恒安（综）字第（830）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							
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4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4.11.28	10:42	10.1	120.0	45.7	西	2.8	晴
	12:05	11.8	101.9	42.6	西	3.0	晴
	13:16	12.1	101.9	41.3	西	2.9	晴
	14:21	12.2	101.9	40.8	西	3.1	晴
	15:27	11.4	101.9	42.4	西	3.1	晴
2024.11.29	09:52	9.7	102	46.3	西	2.8	晴
	10:56	10.8	102	44.2	西	2.7	晴
	12:27	13.1	101.9	41.0	西	2.5	晴
	13:58	14.2	101.8	40.2	西	2.7	晴
	15:31	13.2	101.9	43.6	西	2.8	晴
检测仪器	DYM3 空盒气压表 HAYQ-005-064、TES-1360A 型温、湿度计 HAYQ-006-10、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6						

2、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2024.11.28		2024.11.29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	55	58	57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	58	56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	62	56	57
N4	北厂界外 1 米	63	56	55	58
执行标准		65（3 类）	65（3 类）	65（3 类）	65（3 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恒安（综）字第（830）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处预处理后与暂用作肥田，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无需核算总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充装工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放空废气和储罐装卸废气为氧气、氮气、氩气、医用氧气、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此类气体均为空气中主要成分，无毒无害，虽其各组成部分比例同空气中各组分比例稍有差异，但由于本项目充装过程中产生的放空废气、储罐装卸废气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废气量较少，大气层中空气密集，因此本项目废气的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故不计入环境空气污染物。喷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废气经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需核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对“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各产品产量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钢瓶、除锈灰、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废钢瓶、除锈灰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油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委托获得许可单位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进行建设和验收。工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已到位，废水、废气、固废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中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本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标准。

表 8-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管理要求对照表

序号	对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	是

	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是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是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0320682660077417001Y	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	是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是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是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是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的操作记录及相关档案材料，进一步规范危废处置。
- （3）加强安全生产，提高风险意识，要将事故风险的预防、应急预案落到实处。
- （4）危废的收集、处理、转移均应建立好台帐记录，以接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检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以新带老”削 减 量(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监测工况说明

现场检测期间工况核查登记表

全厂公司员工 40 人， 白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产品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全厂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4.11.28	2024.11.29
1	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	2800 瓶	2800 瓶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全厂实际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2024.11.28	2024.11.29	
1	氧气（液化的或压缩的）	2900t/a	8.12t/a	8.12t/a	/
2	氮气（液化的或压缩的）	400t/a	1.12t/a	1.12t/a	/
3	氩气（液化的或压缩的）	1000t/a	2.8t/a	2.8t/a	/
4	二氧化碳（液化的或压缩的）	3600t/a	10.1t/a	10.1t/a	/
5	医用氧	555t/a	1.6t/a	1.6t/a	/
6	消防气	360t/a	1.01t/a	1.01t/a	/
7	食品级二氧化碳	360t/a	1.01t/a	1.01t/a	/
8	润滑油	0.04t/a	/	/	/
9	水性漆	0.5t/a	1.4kg	1.4kg	/

3、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液氧储罐	30m³（φ2.6m*6.5m）	1
2	液氮储罐	10m³（φ1.6m*4m）	1
3	液氩储罐	30 m³φ2.6m*6.5m	1
4	液体二氧化碳储罐	30m³（φ2.6m*6.5m）	1
5	医用氧储罐	30m³（φ2.6m*6.5m）	1
6	消防气二氧化碳储罐	30m³（φ2.6m*6.5m）	1
7	食品级二氧化碳储罐	30m³（φ2.6m*6.5m）	1
8	液氧低温液体泵	1000L/min	1
9	液氮低温液体泵	1000L/min	1
10	液氩低温液体泵	1000L/min	1
11	工业级二氧化碳低温液体泵	1000L/min	1
12	食品级二氧化碳低温液体泵	1000L/min	1
13	消防级二氧化碳低温液体泵	1000L/min	1
14	医用氧低温液体泵	1000L/min	1
15	液氧汽化器	1000Nm³/h	1
16	液氮汽化器	1000Nm³/h	1
17	液氩汽化器	1000Nm³/h	1
18	医用氧汽化器	1000Nm³/h	1
19	气瓶检测设备	无缝气瓶	1
20	气瓶检测设备	焊接气瓶	1

21	钢瓶	/	50000 只
22	胶圈装卸机	/	1
23	钢刷除锈机	/	1
24	气密性试验机	/	1
25	瓶阀装卸机倒水机	40L（尺寸：80*80*60）	1
26	气瓶真空干燥装置	/	1
27	干燥一体机	/	1
28	立式喷涂机	HD-LPQ-Ⅱ	1
29	空压机	0.9m³/min	1

4、固废/危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危废名称	实际日产生量（t/d）	
		2024.11.28	2024.11.29
1	废钢瓶	0.0024	0.0024
2	除锈灰	0	0
4	废润滑油	0	0
5	废油桶	0	0
6	废劳保用品	0.001	0.001
7	生活垃圾	0.025	0.025
8	餐厨垃圾	0.015	0.015
9	废油脂	0	0
10	废油漆桶	0	0
11	漆渣	0	0
12	废活性炭	0	0
13	废过滤棉	0	0

5、其他：

我单位已明确知晓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需要大于 75%，本次验收监测期间，11 月 28 日生产负荷为 98%，11 月 29 日生产负荷为 98%，且已按照要求进行作业并开启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二：变动分析

关于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
变动分析



一、变动情况说明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 30 日，公司主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

由于政府产业政策调整，须关停原南通市通皋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发展地方经济，石庄镇新生港社区居民委员会将桑木桥东南侧的一块土地租赁给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企业利用自身实力和优势，投资 7300 万元，进行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获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皋行审备〔2022〕862 号，于 2023 年 1 月由南通瀚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3 年 1 月 18 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以皋行审环表复〔2023〕12 号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0320682660077417001Y。

对比环评报告，企业新增 1 套立式喷涂机对表面磨损的钢瓶表面进行补充喷涂，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新增 1 套立式喷涂机及配套废气处理装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号为：202432068200000297。

公司认真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1。

表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接管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暂作农肥利用；接管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的后期雨水排放水质要求为：COD≤40mg/L、SS<30mg/L。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处预处理后与暂用作肥田，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2	噪声治理。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项目运营期，已选低噪声设备和已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

2	准；项目运营期，应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	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	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4	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已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为：320682-2024-197-L，已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5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口和标志。	已《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6	厂区绿化。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建设，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厂区及厂界四周设有绿化。
7	本项目无初步拟定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为：90320682660077417001Y。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数量	
		环评（t/a）	实际（t/a）
1	氧气（液化的或压缩的）	2900t/a	2900t/a
2	氮气（液化的或压缩的）	400t/a	400t/a
3	氩气（液化的或压缩的）	1000t/a	1000t/a
4	二氧化碳（液化的或压缩的）	3600t/a	3600t/a
5	医用氧	555t/a	555t/a
6	消防气	360t/a	360t/a
7	食品级二氧化碳	360t/a	360t/a
8	润滑油	0.04t/a	0.04t/a
9	水性漆	/	0.5t/a

表 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液氧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2	液氮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3	液氩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4	液体二氧化碳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5	医用氧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6	消防气二氧化碳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7	食品级二氧化碳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
8	液氧低温液体泵	1	1	与环评一致
9	液氮低温液体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液氩低温液体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工业级二氧化碳低温液体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2	食品级二氧化碳低温液体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消防级二氧化碳低温液体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医用氧低温液体泵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液氧汽化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6	液氮汽化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7	液氩汽化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8	医用氧汽化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气瓶检测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气瓶检测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21	钢瓶	50000 只	50000 只	与环评一致
22	胶圈装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3	钢刷除锈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4	气密性试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5	瓶阀装卸机	1	0	为应对生产需要,用瓶阀装卸倒水机替换瓶阀装卸机
26	瓶阀装卸倒水机	0	1	
27	气瓶真空干燥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干燥一体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9	立式喷涂机	1	1	新增,已办理环评登记(登记编号:202432068200000297)
30	空压机	0	1	新增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与原环评及批复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主要为: 1、环评中无喷涂工序,实际建设中新增 1 台立式喷涂柜对表面磨损的钢瓶进行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涂使用水性漆,年用量为 0.5t/a,无需进行环评报告书和表的编制,已办理环评登记(登记编号,202432068200000297); 2、环评中设备无空压机,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喷涂设备新增 1 台空压机; 3、环评中使用瓶阀装卸机,无废水产生。实际建设过程中,为应对生产需要,企业用瓶阀装卸倒水机替换环评中瓶阀装卸机,会产生废水,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 4、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乙类仓库,实际建设过程中,因企业厂内布设需要,危废仓库调整至厂区内东南角,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5、环评中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81m³,实际建设过程中,应急池的容积为 243m³,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降低，故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文件），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一般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影响变动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环评中	实际建设中	是否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工业消防医用气体，产品主要为：氧气、医用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	工业消防医用气体，产品主要为：氧气、医用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消防二氧化碳、食品级二氧化碳	否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	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无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乙类仓库	本项目位于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内东南角	是	否
生产工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主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3、	是	否

艺	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新增一台空压机和一台立式喷涂柜（根据名录，该部分内容无需进行环评报告书和表的编制，已办理环评登记（登记编号：202432068200000297）； 将瓶阀装卸机替换为瓶阀装卸倒水机，其他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无废气产生；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肥田，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	废气：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该部分内容无需进行环评报告书和表的编制，已办理环评登记（登记编号，202432068200000297，本次一并验收）；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暂用作肥田，待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厂。瓶阀装卸倒水机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是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无	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获得许可单位处置	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池：有效容积 81m ³	事故池：有效容积 243m ³	是	否

二、评价要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影响分析说明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认真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实际生产建设中，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

1、环评中无喷涂工序，实际建设中新增 1 台立式喷涂柜对表面磨损的钢瓶进行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涂使用水性漆，年用量为 0.5t/a，无需进行环评报告书和表的编制，已办理环评登记（登记编号，202432068200000297）；2、环评中设备无空压机，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喷涂设备新增 1 台空压机；3、环评中使用瓶阀装卸机，无废水产生。实际建设过程中，为应对生产需要，企业用瓶阀装卸倒水机替换环评中瓶阀装卸机，会产生废水，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4、环评中危废仓库位于乙类仓库，实际建设过程中，因企业厂内布设需要，危废仓库调整至厂区内东南角，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5、环评中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81m³，实际建设过程中，应急池的容积为 243m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降低，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5 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1.28	0.183	0.182	0.19	0.44	0.48	0.48
厂界下风向 G2		0.22	0.216	0.211	0.58	0.67	0.63
厂界下风向 G3		0.23	0.234	0.229	0.71	0.7	0.69
厂界下风向 G4		0.239	0.244	0.246	0.84	0.8	0.78
下风向最大浓度		0.246			0.84		
厂界上风向 G1	2024.11.29	0.191	0.195	0.188	0.49	0.49	0.51
厂界下风向 G2		0.238	0.23	0.237	0.67	0.58	0.64
厂界下风向 G3		0.244	0.252	0.250	0.66	0.7	0.68
厂界下风向 G4		0.256	0.262	0.265	0.72	0.78	0.78
下风向最大浓度		0.265			0.78		
标准值		0.5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 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①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恒安（综）字第（830）号）。

表 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2	3	4
钢瓶检测车间外 1 米处 G5	2024.11.28	1.07	1.04	1.03	1.11
平均值		1.06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①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恒安（综）字第（830）号）。

表 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 (A)			
		2024.11.28		2024.11.29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	55	58	57
N2	南厂界外 1 米	55	58	56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	62	56	57
N4	北厂界外 1 米	63	56	55	58
执行标准		65 (3 类)	65 (3 类)	65 (3 类)	65 (3 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引自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恒安（综）字第（830）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关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四、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料的种类均未发生变动，危废仓库选址的变化、设备数量的新增、事故池尺寸的变化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范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此次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60077417E (1/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682666202103170146		RG 00009746	
名称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姜大平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30日至2037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社区8组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四：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五：一次公示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antong Lanyu ER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中文

[首页](#) [关于我们](#) [信息中心](#) [新闻动态](#) [服务流程](#) [联系我们](#)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100万瓶项目 竣工公示

发表时间：2024-09-24 阅读次数：2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将“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100万瓶项目”竣工日期公示如下：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100万瓶项目”于2023年1月18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皋行审环表复〔2023〕12号）。现项目已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开展污染防治工作，所需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均已满足投入运行的条件。

竣工日期：2024年9月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伟

通讯地址：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8组）

附件六：二次公示



南通澜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Nantong Lanyu ER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首页](#) [关于我们](#) [信息中心](#) [新闻动态](#) [服务流程](#) [联系我们](#)



公司公告

[首页](#) > [信息中心](#) > [公司公告](#)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100万瓶项目 调试公示

发表时间：2024-10-01 阅读次数：1 字体：【[大](#)[中](#)[小](#)】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将“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100万瓶项目”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100万瓶项目”于2023年1月18日取得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批复（举行审环表复〔2023〕12号）。现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日~2025年4月1日。在此调试期间我公司将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工况。

项目调试日期：2024年10月1日~2025年4月1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炜

通讯地址：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8组）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环表复（2023）12号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100万瓶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100万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gao.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在线监管平台《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104-320682-89-01-308382）、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100万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报告表》专家函审意见、《报

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分装工业消防医用气体 100 万瓶项目在评价地点（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 8 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申报的原料及工艺组织生产，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厂区内雨水集排系统、污水收集系统；接管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暂作农肥利用；接管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委托如皋市石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放的后期雨水排放水质要求为： $COD \leq 40\text{mg/L}$ 、 $SS \leq 30\text{mg/L}$ 。

2、噪声治理。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项目运营期，应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

3、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4、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加强日常监管和设备的维护，杜绝事故的发生。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制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各项事故性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发生率，减少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志。

6、厂区绿化。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建设，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无初步拟定总量指标。

8、涉及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9、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工艺、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18日



抄送：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石庄镇。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八：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鉴于：

- 1.甲方系一家具备相关资质和技术条件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依法享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具备合法资质并拥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 3.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描述：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列举甲方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包括名称、数量、特性等详细信息。

二、处置要求：

- 1.乙方应当依法合规接收、运输、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并确保在处置过程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不会对环境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
-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保证处置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三、服务内容：

- 1.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运输、处置等环节的服务；
-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对危险废物的处置，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处置报告。

四、费用标准：

-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标准支付危险废物处置的费用；
- 2.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监管费等。

五、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责任：甲方应当提供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信息，并按照约定时间将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
- 2.乙方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约定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双方应当在合作过程中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合作，共同维护合同的履行。

六、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免除相应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保密期限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保密期限年。

八、争议解决：

1.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危险废物处置完成之日终止；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10.28

乙方（盖章）：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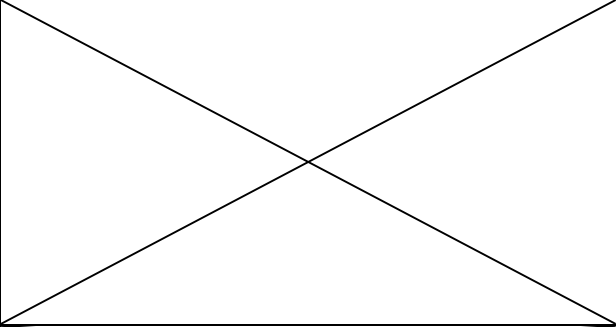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4.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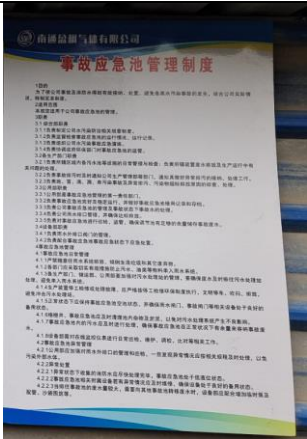


附件九：环境应急设施照片

1、排气筒及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2、雨、污水排放口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照片

	事故应急池 使用记录表 24 年 11 月—— 年 月 
雨水排口阀门	应急事故池使用台账
	
事故池兼做初期雨水池（地埋式）	应急事故池管理制度

3、危废贮存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



贮存设施标志牌



内部标志牌



内部防爆摄像



托盘



观察窗



分区贮存图

南雄益顺飞腾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第一条：危险废物必须由专人负责管理，其他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

第二条：各单位应及时派专人将危险废物运入仓库，不得随意随意自行丢弃和存放。

第三条：各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运入危废仓库在库区进行登记，并做好记录保存完好，每两月汇总一次。

第四条：危险废物处置要有专门车辆和人员。

第五条：不得随意倾倒危险废物和污水，不得在库区外随意倾倒危险废物，不得随意。

第六条：危险废物应按《危》物堆放，必须有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和危险废物堆放场所的台账，认真做好《危》物登记，方可堆放。

第七条：各单位应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

第八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记录，记录上应有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姓名、日期、数量、性质、危险废物堆放场所的负责人、负责人

4、应急物资

	
微型消防站	医药箱
	
安全带（警戒线）	防护手套
	
喊话器	正压式呼吸器



气体检测仪



消防栓、灭火器



移动式泡沫灭火装置



防护服、防护头盔



氧含量报警仪



防毒面具

附件十：油漆成分说明及监测报告

W0D775-1569 水性 PU 透明底漆 MSDS- 1 -

上海弘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SDS

W0D775-1569 水性 PU 透明底漆

编制日期：2020-8-18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W0D775-1569 水性 PU 透明底漆

生产商：上海弘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乐路 75 号

电话：021-59798173

传真：021-59798063

化学事故 24 小时安全监管电话：021-59798173

2 成分/组分信息

主剂	CAS RN	含量%
水	---	25-35
水性丙烯酸乳液	25767-39-9	50-65
水性中和剂	108-01-0	0.05-0.5
水性润湿剂	67674-67-3	0.05-2
水性消泡剂	7631-86-9	0.05-1
水性杀菌剂	55965-84-5	0.1-0.2
水性增稠剂	Trade secret	0.05-0.3
水性分散剂	---	0.05-1
打磨剂	---	1-8
其它助剂等	---	0.01-0.05

W788 水性固化剂	CAS RN	含量%
亲水性脂肪族异氰酸酯	---	100

3 危害性概述

目前法规下，没有列入对健康、环境有害。

4 急救措施概述

接触途径：吸入、皮肤、眼、误服。

急性健康危害：

眼接触：用清水冲洗数分钟，若出现症状，就医。

吸入：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若出现症状，就医。

皮肤：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误服：饮足量水，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或洗胃，昏迷者不要催吐，防止呛入气管。就医。

5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剂：二氧化碳（CO₂）、泡沫、灭火粉末或洒水。

易燃特征：

沸点：>100℃ 可燃性：不可燃 爆炸极限：无

6 泄漏应急处理

对泄漏进行清除。少量泄漏：可用大量清水稀释；大量泄漏：可收集在贴有适宜标签的容器中。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和皮肤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容器受损。

储存：储存于密闭且接地的容器内，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避免阳光曝晒。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通风。

个人防护用品：

手套：戴橡胶手套。

防护服：一般作业工作服。

眼/面部保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9 理化特性

性状：液体。

溶解性：溶于水。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情况下储存稳定

燃烧（分解）产物：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吸入：由于挥发性低，常温下吸入的蒸气量很少，一次接触不可能有危险。

经皮吸收：一次长时间皮肤接触的经皮吸收量不会超过有害量。

皮肤接触：一次性长时间接触能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能引起轻微的暂时性眼刺激。

12 环境生态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14 运输信息

W0D775-1569 水性 PU 透明底漆 MSDS- 3 -

3 废弃处置

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包装类别：无

包装标志：无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W0D775-1569 水性 PU 透明底漆及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未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物品名录（2002 版）	未列入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未列入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产品，无现定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未列入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未列入

16 其他信息

本 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本中心最新的数据库。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应小心使用。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上海弘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SDS

W788 水性固化剂

编制日期: 2020-5-3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商品名: W788 水性固化剂

生产商: 上海弘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乐路 75 号

电话: 021-59798173

传真: 021-59798063

化学事故 24 小时安全监管电话: 021-59798173

2 成分/组分信息

主要组分	CAS RN	含量%
HDI 的亲水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3911900090	100

3 危害性概述

目前法规下, 没有列入对健康、环境有害。

4 急救措施概述

接触途径: 吸入、皮肤、眼、误服。

急性健康危害:

眼接触: 用温水长时间冲洗, 至少 10 分钟, 就医。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若出现症状, 就医。

皮肤: 用大量清水和肥皂彻底冲洗皮肤, 若出现症状, 就医。

误服: 不要催吐, 就医。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二氧化碳 (CO2), 泡沫, 灭火粉末, 大火时应用水喷洒。

不合适灭火剂: 高流量的水喷射。

沸点: >300℃

可燃性: 不适用

爆炸极限: 无数据

6 泄漏应急处理

戴防护设备。确保充分通风/排风。禁止排入下水道, 废水或土壤中。清除泄漏物, 用湿的吸收材料覆盖剩余物。保持潮湿于安全通风处放置几天。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和皮肤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容器受损。

储存：储存于密闭且接地的容器内，以阴凉通风干燥处，避免阳光曝晒。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通风。

个人防护用品：

手套：戴橡胶手套。

防护服：适当穿防护服。

眼/面部保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或护面罩。

9 理化特性

性状：液体。

溶解性：不溶于水在 15℃。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情况下储存稳定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异氰酸酯蒸汽和痕量的氰化氢。

11 毒理学信息

吸入：半数致死（LC50）大鼠：>0.390mg/l，4h；。

经皮吸收：。无资料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皮肤过敏。

眼睛接触：能引起轻微的暂时性眼刺激。

12 环境生态信息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请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咨询。

14 运输信息

国内

品名：W788 水性固化剂

危规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类别：无

包装标志：无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W788 水性固化剂及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各组分均未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物品名录（2002 版）	未列入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	未列入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产品，无规定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1998）	未列入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未列入

16 其他信息

本 MSDS 中的信息采编自本中心最新的数据库。用户有责任最终决定其适用性。所有的物质均存在未知的危害，应小心使用。本 MSDS 虽然描述了某些危害，但我们不保证这些是仅有的危害。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本 MSDS 中的有关数据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28



180900110152

(2018)沪质监验字135号

W0200761018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4b0pYWHZ

产品名称: 水性PU透明底漆
Name of Sample

规格型号: W0D775-1569
Type

委托单位: 上海弘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Purpose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07610186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水性PU透明底漆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等级	W00775-1589 合格品		商标	IEP
委托单位	上海弘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上海弘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单位	上海弘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W02007610186	委托/抽样日期	2020.07.21	
到样日期	2020.07.21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1组	受检批数量	/	
生产日期	2020-7-15	批号/编号	200716023	
样品到样状态	完好		邮寄到样	
检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900号			
检测依据	GB 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至 2020年08月04日			
检测结论	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委托单位 通讯资料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乐路75号		
	邮编	/	电话	18961007808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 漆/固化剂=10/1(g/m)			

批准: 周峰
主任

肖峰

审核:

蒋莹

主检:

顾春恩

SQ1/KJ-JL/BG-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2007610186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共2页 第2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g/L)	≤100	66	符合	/

(以下空白)

SQ1/KJ-JL/BG-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101234072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4) 恒安 (综) 字第 (83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一、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二、本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三、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五、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胜利路 168 号 2 幢 4 层 5 层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68252917

传 真：0513-68252966

电子邮件：jshajcjs@163.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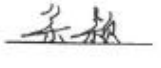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8组）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8100640998	
采样日期	2024.11.28~ 2024.11.29	接样日期	2024.11.28~ 2024.11.29	分析日期	2024.11.28~ 2024.12.05
检测目的	受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为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3				
编制：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2024.11.28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24Y0038G1-001	mg/m ³	0.183	0.246
				第二次	24Y0038G1-003	mg/m ³	0.182	
				第三次	24Y0038G1-005	mg/m ³	0.19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24Y0038G2-001 24Y0038G2-002	mg/m ³	0.220	
				第二次	24Y0038G2-003 24Y0038G2-004	mg/m ³	0.216	
				第三次	24Y0038G2-005	mg/m ³	0.211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24Y0038G3-001	mg/m ³	0.230	
				第二次	24Y0038G3-002	mg/m ³	0.234	
				第三次	24Y0038G3-003	mg/m ³	0.229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24Y0038G4-001	mg/m ³	0.239	
				第二次	24Y0038G4-002	mg/m ³	0.244	
				第三次	24Y0038G4-003	mg/m ³	0.246	
2024.11.29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24Y0038G1-041	mg/m ³	0.191	0.265
				第二次	24Y0038G1-043	mg/m ³	0.195	
				第三次	24Y0038G1-045	mg/m ³	0.188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24Y0038G2-030 24Y0038G2-031	mg/m ³	0.238	
				第二次	24Y0038G2-032 24Y0038G2-033	mg/m ³	0.230	
				第三次	24Y0038G2-034	mg/m ³	0.237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24Y0038G3-028	mg/m ³	0.244	
				第二次	24Y0038G3-029	mg/m ³	0.252	
				第三次	24Y0038G3-030	mg/m ³	0.250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24Y0038G4-028	mg/m ³	0.256	
				第二次	24Y0038G4-029	mg/m ³	0.262	
				第三次	24Y0038G4-030	mg/m ³	0.265	
备注	24Y0038G2-002 是 24Y0038G2-001 的现场平行样; 24Y0038G2-004 是 24Y0038G2-003 的现场平行样; 24Y0038G2-031 是 24Y0038G2-030 的现场平行样; 24Y0038G2-033 是 24Y0038G2-032 的现场平行样。							

表 1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2024.11.28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厂界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4Y0038G1-006~ 24Y0038G1-009	mg/m³	0.44	0.84
				第二次	24Y0038G1-010~ 24Y0038G1-013	mg/m³	0.48	
				第三次	24Y0038G1-014~ 24Y0038G1-017	mg/m³	0.48	
			厂界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4Y0038G2-006~ 24Y0038G2-009	mg/m³	0.58	
				第二次	24Y0038G2-010~ 24Y0038G2-013	mg/m³	0.67	
				第三次	24Y0038G2-014~ 24Y0038G2-017	mg/m³	0.63	
			厂界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4Y0038G3-004~ 24Y0038G3-007	mg/m³	0.71	
				第二次	24Y0038G3-008~ 24Y0038G3-011	mg/m³	0.70	
				第三次	24Y0038G3-012~ 24Y0038G3-015	mg/m³	0.69	
			厂界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4Y0038G4-004~ 24Y0038G4-007	mg/m³	0.84	
				第二次	24Y0038G4-008~ 24Y0038G4-011	mg/m³	0.80	
				第三次	24Y0038G4-012~ 24Y0038G4-015	mg/m³	0.78	
以下空白								
备注								

表 1（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点名称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2024.11.29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厂界 上风向 G1	第一次	24Y0038G1-024~ 24Y0038G1-027	mg/m ³	0.49	0.78
				第二次	24Y0038G1-028~ 24Y0038G1-031	mg/m ³	0.49	
				第三次	24Y0038G1-032~ 24Y0038G1-035	mg/m ³	0.51	
			厂界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4Y0038G2-018~ 24Y0038G2-021	mg/m ³	0.67	
				第二次	24Y0038G2-022~ 24Y0038G2-025	mg/m ³	0.58	
				第三次	24Y0038G2-026~ 24Y0038G2-029	mg/m ³	0.64	
			厂界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4Y0038G3-016~ 24Y0038G3-019	mg/m ³	0.66	
				第二次	24Y0038G3-020~ 24Y0038G3-023	mg/m ³	0.70	
				第三次	24Y0038G3-024~ 24Y0038G3-027	mg/m ³	0.68	
			厂界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4Y0038G4-016~ 24Y0038G4-019	mg/m ³	0.72	
				第二次	24Y0038G4-020~ 24Y0038G4-023	mg/m ³	0.78	
				第三次	24Y0038G4-024~ 24Y0038G4-027	mg/m ³	0.78	
以下空白								
备注								

表 1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2024.11.28	钢瓶检测 车间外1米 G5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24Y0038G5-001	mg/m ³	1.07	1.06
				24Y0038G5-002	mg/m ³	1.04	
				24Y0038G5-003	mg/m ³	1.03	
				24Y0038G5-004	mg/m ³	1.11	
以下空白							
备注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4.11.28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装卸机、除锈机、 各种液体泵、生产 设备	10:57~11:07	56
南厂界外 1 米	N2		10:46~10:56	55
西厂界外 1 米	N3		11:21~11:31	59
北厂界外 1 米	N4		11:09~11:19	63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装卸机、除锈机、 各种液体泵、生产 设备	15:49~15:59	55
南厂界外 1 米	N2		15:38~15:48	58
西厂界外 1 米	N3		16:24~16:34	62
北厂界外 1 米	N4		16:04~16:14	56
以下空白				
备注				

表 2（续）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2024.11.29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装卸机、除锈机、 各种液体泵、生产 设备	10:12~10:22	58
南厂界外 1 米	N2		10:00~10:10	56
西厂界外 1 米	N3		10:40~10:50	56
北厂界外 1 米	N4		10:28~10:38	55
测点名称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装卸机、除锈机、 各种液体泵、生产 设备	15:45~15:55	57
南厂界外 1 米	N2		15:33~15:43	52
西厂界外 1 米	N3		16:10~16:20	57
北厂界外 1 米	N4		15:57~16:07	58
以下空白				
备注				

表 3 检测依据及相关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 废气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	-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分析天平	AUW220D	HAYQ-023-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HAYQ-101-10 HAYQ-101-11 HAYQ-101-12 HAYQ-101-13 HAYQ-101-14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II	HAYQ-126-04
				真空气袋采样器	MH3052	HAYQ-150-1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5688	HAYQ-109-05

以下空白

表 4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

污 染 物	样 品 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 空白		运输空白	
		现场	合格 率 (%)	实验 室	合格 率 (%)	个数	合格 率 (%)	个数	合格 率 (%)	个数	合格 率 (%)	个数	合格 率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100	-	-	-	-	-	-	4	100	-	-
非甲烷总烃	100	-	-	12	100	-	-	8	100	-	-	11	100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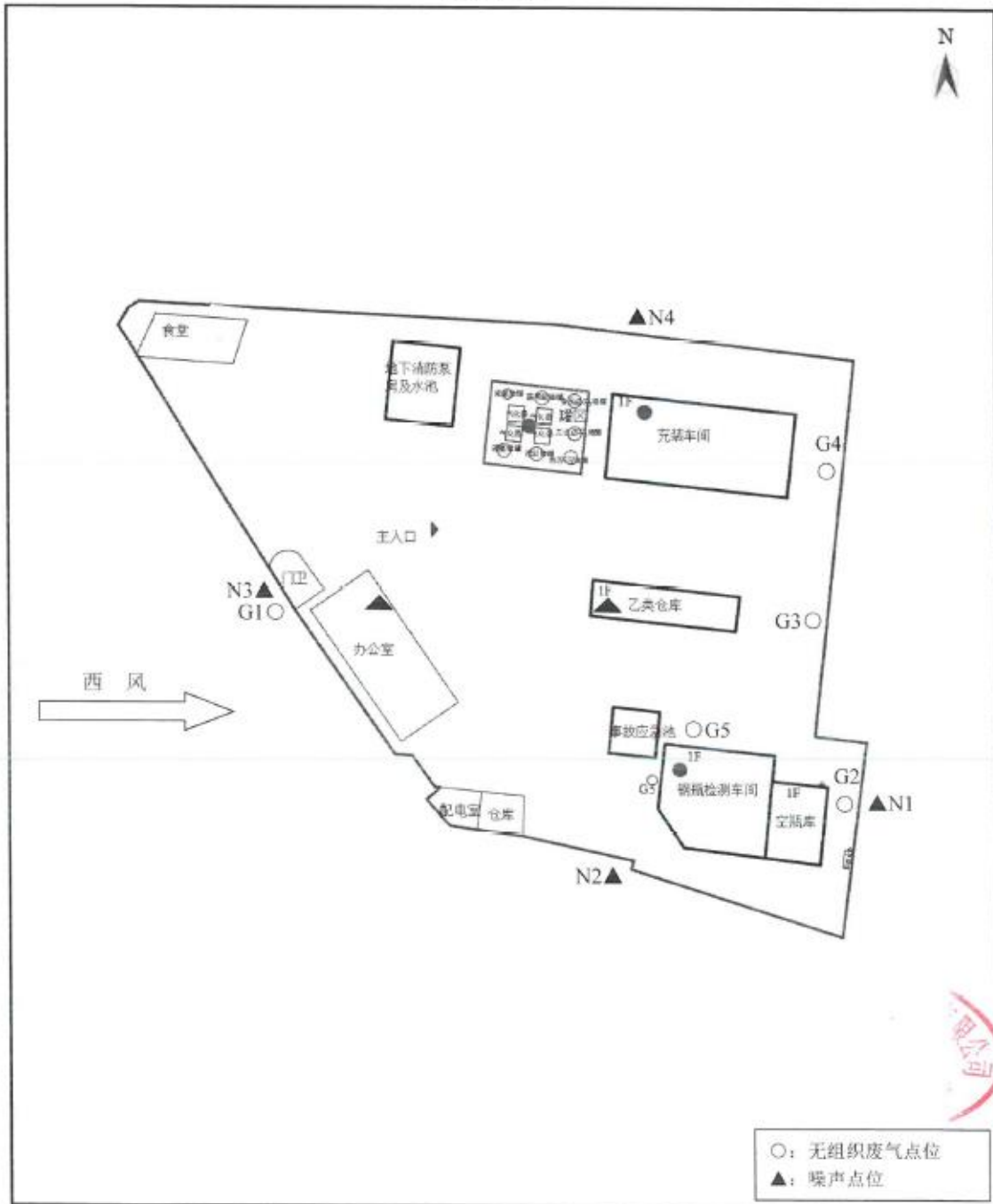
附件及附图：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4.11.28	10:42	10.1	102.0	45.7	西	2.8	晴
	12:05	11.8	101.9	42.6	西	3.0	晴
	13:16	12.1	101.9	41.3	西	2.9	晴
	14:21	12.2	101.9	40.8	西	3.1	晴
	15:27	11.4	101.9	42.4	西	3.1	晴
2024.11.29	09:52	9.7	102.0	46.3	西	2.8	晴
	10:56	10.8	102.0	44.2	西	2.7	晴
	12:27	13.1	101.9	41.0	西	2.5	晴
	13:58	14.2	101.8	40.2	西	2.7	晴
	15:31	13.2	101.9	43.6	西	2.8	晴
检测仪器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HAYQ-005-06、TES-1360A 型温、湿度计 HAYQ-006-10、 PLC-16025 型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AYQ-088-06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十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682660077417E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8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60077417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9日至2029年12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十三：环评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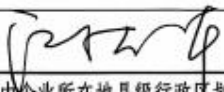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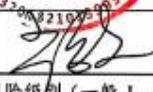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2-24

项目名称	新增1套立式喷涂机及配套废气处理装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新生港社区8组）	占地面积(m²)	6971
建设单位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姜大平
联系人	姜伟	联系电话	18020338888
项目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1-01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新增1套立式喷涂机（型号：HD-LPQ-II）对表面磨损的钢瓶进行喷涂，同时配套新增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为收集-活性炭吸附-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喷涂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废气排放
	固废		环保措施：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隔声减振
承诺：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姜大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姜大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68200000297。			

附件十三：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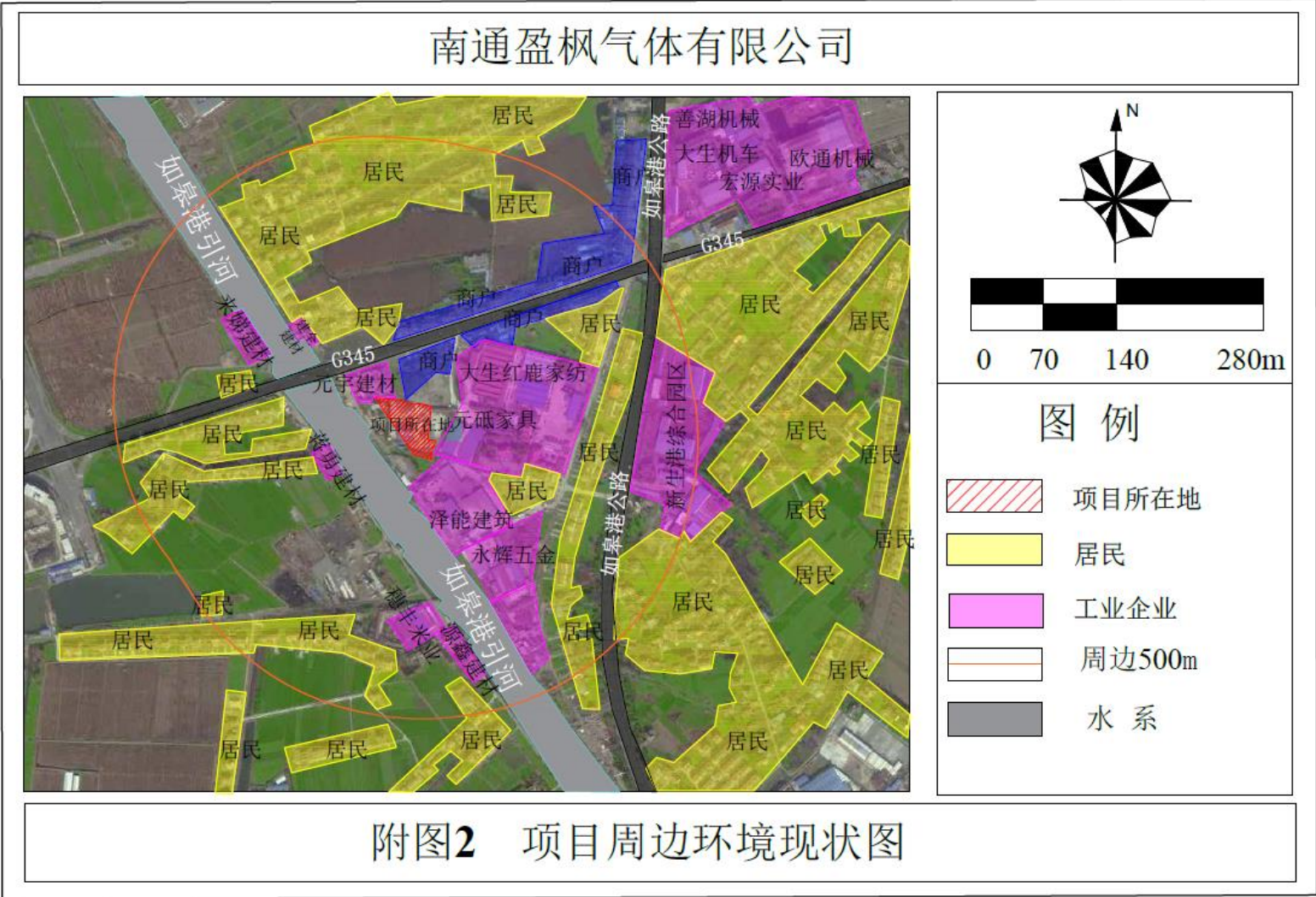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82660077417E
法定代表人	姜大平	联系电话	13626291358
联系人	姜伟	联系电话	1802033888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如皋市石庄镇新生港工业园区 (新生港社区 8 组)	经纬度	东经 120°32'39.6013" 北纬 32°08'33.3008"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2010年12月16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4年12月2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682-2014-197-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南通盈枫气体有限公司

The site plan shows the layout of Nantong Yingfeng Gas Co., Ltd. The main entrance (主入口) is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near the gate (门卫). The plan includes several buildings: a canteen (食堂), a dining hall (餐厅), a kitchen (厨房), a storage area (罐区), a filling station (充装车间), a Class II warehouse (乙类仓库), an office (办公室), a gas cylinder inspection room (钢瓶检测车间), an empty cylinder storage room (空瓶库), a distribution room (配电室), and a warehouse (仓库). The plan also shows the rainwater network (雨水管网) and rainwater outlet (雨水排口). Emergency物资 (emergency supplies) are located in the storage area (罐区) and the empty cylinder storage room (空瓶库). Risk source monitoring points (风险源监控点) are marked with purple dots in the storage area (罐区) and the empty cylinder storage room (空瓶库). Evacuation routes (疏散路线) are indicated by blue arrows, and the assembly point (集合点) is marked with a blue star near the gate (门卫). The plan includes a north arrow and a scale bar (0, 8, 16, 32m).

食堂

餐厅

厨房

罐区

充装车间

1F

乙类仓库

1F

办公室

门卫

主入口

地下消防泵房及水池

事故应急池

1F

钢瓶检测车间

1F

空瓶库

配电室

仓库

雨水管网

雨水排口

检查井

阀控

应急物资

风险源监控点

疏散路线

集合点

0 8 16 32m

图例

本项目厂界

雨水管网

雨水排口

检查井

阀控

应急物资

风险源监控点

疏散路线

集合点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雨水管网、应急物资分布、厂区内疏散路线及风险源监控点分布图

